

为了当事人的“云端”握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白西云

3月24日,沧县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对一起涉案标的100多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视频调解。在办案法官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最终实现了“云端”握手,达成了调解协议。3月29日,原告在调解书的约定日收到了被告电子转账货款共计87万元。

2016年10月,原告宁夏某仪表公司与被告河北某燃气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河北某燃气公司向宁夏某仪表公司采购燃气表以及售气管理系统共计206万元,并对分期付货款以及检验、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供货,被告却并未按约定付清货款。2019年3月22日,原告宁夏某仪表公司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余款106万元及利息。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反诉,要求退回问题燃

气表400只以及原告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其损失115万余元。

沧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据原告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依法冻结了被告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告也提出申请,要求对问题燃气表进行鉴定。沧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及时召集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经过公开摇号,某鉴定中心接受法院委托,对被告所称的问题燃气表进行质量鉴定。其间,鉴定中心要求被告提交检材,但被告以收集问题燃气表比较繁琐为由迟迟不办,直到2019年12月才整理提交。今年2月,鉴定中心再次要求被告补充检材。

就在此时,原告因为资金不能回笼,加之疫情影响,导致扩大再生产严重受阻;而被告因企业的基本账户被查封,公司也不能正常运行。对此,双方当事人向办案法官表示,想尽早获取鉴定中心作出的结论。

针对原、被告双方面临的不同困境,办案法官从保护企业在

疫情影响下能够正常运营出发,决定给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力争尽快和解。于是,办案法官先是请出专业技能强、鉴定经验丰富的法院司法技术室主任吕海军,通过电话向双方当事人尤其是被告讲解法律规定、司法鉴定风险等问题。吕海军透彻的分析、通俗易懂的表述,很快得到了被告的信任。随后,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法官结合当下疫情期间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多次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对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敦促被告积极履行业务。

调解工作可谓一波三折。从一开始,原、被告双方就在互相较劲,谁也不甘示弱。办案法官不厌其烦地与双方明理释法,特别是根据双方企业面临的现状,与他们讲清,如案子一味地拖下去,双方是不是会两败俱伤,是不是会对企业经营造成极大的伤害……办案法官入情入理、既合法又符合现实的劝说,让双方当事人慢慢冷静下来。特别是当他们

看到办案法官是真心诚意为他们两家着想时,都表示会各让一步,尽快和解。

就这样,在办案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由被告河北某燃气公司给付原告货款87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余款原告自行放弃,被告的诉求也自行放弃。

鉴于原告方路途遥远,且尚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也表示,不便到沧县人民法院对调解笔录现场签字及领取调解书。办案法官建议原、被告双方可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调解和签订协议,双方当事人欣然同意。

随之,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通过“河北微法院”进行了线上视频调解,在线确认了该案的民事调解书。3月29日,按照调解书规定的义务,被告如期将87万元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给原告。原告收到货款后,同意对被告银行账户解冻。至此,该案顺利解决。

老人深夜误上高速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

□ 王絮冬

4月9日凌晨1时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接到报警称,有一名老人在高速公路隧道中坐着,十分危险。执勤民警立即驾车出警,在长深高速长春方向的长逢沟隧道处找到老人。当时老人身上穿着长袖衬衫,上面沾满泥土。民警立即上前,通过与老人初步沟通,得知了该老人的大概信息,随后通过

系统比对出老人身份以及家庭住址,并联系当地派出所,最终成功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凌晨2时许,老人家属驱车赶来,连声道谢并激动地说,老人将近70岁,走丢后子女非常担心,幸亏民警及时发现,不然后果不堪设想。随后民警将老人交给家属,并嘱咐他们一定要看护好老人,避免以后出现类似情况。

民警情法交融耐心劝说 一在逃人员疫情期间投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冬)4月9日,随着“齐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最后一名嫌疑人齐某某投案,涉案的12名嫌疑人已全部到案。

“没想到,到公安局投案后就能回家了,我应该早些回来。”4月9日下午,在元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为齐某某办理取保候审后,齐某某对办案民警如是说。

2019年5月,齐某某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主要嫌疑人,因外逃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从当年9月底开始,民警就反复对齐某某家人做工作,但在其后的时间里,齐某某畏罪在我省各地四处潜藏。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他既担心家人

安全,又害怕自己被抓,内心非常煎熬。此时,元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根据县局党委指示,由经侦大队大队长王彩良牵头,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联系齐某某家人,向他们耐心细致地讲述投案自首的政策,分析齐某某在外潜逃有很大的感染风险,并告知其家人,齐某某投案后可以争取取保候审,回家照顾年迈的老人和正在上学的孩子。

齐某某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主要责任人,共需要退赔40余万元的非法所得。其投案退赔部分非法所得后,民警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齐某某随后表示,他会积极配合办案民警调查,并尽快将全部非法所得上缴,争取从宽处理。

借酒劲大闹派出所 结果被拘又受罚

□ 安立双

3月27日中午,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银城铺派出所工作人员在辖区内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时,在丰润区东马庄村北外环附近发现汪某驾驶一辆捷达轿车,正在非法运输危险品柴油,随即将其带回所内进行调查。

汪某在派出所接受调查期间,其朋友徐某得到消

息后赶到派出所,要求进入办案区和汪某见面。民警解释按照规定不能进入时,徐某借着酒劲儿在派出所大厅处辱骂值班室工作人员并强行闯入办公区域,严重扰乱了派出所的办公秩序。

丰润区公安局依法对扰乱机关秩序的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并罚款300元的处罚,对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汪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徐水交警集中整治农村交通秩序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交警大队积极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有力地规范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徐水交警大队精心部署、科学布控,在原有路面警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巡逻和路面管控力度,以城区出入口和省道333线农村道路等路段为重点,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重拳整治机动车涉牌涉证、无证驾驶、酒

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整治态势。同时,该大队还采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整治期间,徐水交警大队检查各类机动车辆150余辆,劝导教育群众30余人,查处酒驾3例、醉驾2例、大货车超载8例、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8例。

贾志刚 于佳正

涉县井店镇抢抓时机推进造林绿化

连日来,涉县井店镇动员各方力量,抢抓春季绿化黄金时机,多措并举,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该镇坚持因地制宜细心“添绿”,全镇绿量显著增加;坚持统筹谋划精心“织绿”,既通盘考虑提前规划,又见缝插针,从公园建设、

微地形打造等小处入手做好绿化;坚持倾心管护精心“护绿”,及时开展绿化管养工作,保证成活率。目前,全镇28个村已组织12000余人次、动用机械50余台,栽种各类树木550亩3.6万余棵。

郝志芳

临西警方精准打击 一天拘留7名涉污染类违法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董金超)自3月10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以来,临西县公安局精准打击下猛药,全力以赴抓落实,仅在4月8日,就继续查处三起涉环境污染类案件,依法行政拘留7人。

4月8日下午1时45分,交巡警邯山二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辖区例行巡逻,发现一辆红色轿车斜着车身停在机动车道一边,严重影响了车辆通行。民警立即靠边停车,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经了解得知,该车司机曹女士驾驶车辆在陵园路段

隔离带端口处掉头时,由于车辆拐弯角度大,导致右前轮被卡在路边便道缝隙里,前保险杠也被卡在马路便道水泥沿上,不管她如何操作都无法驶出。看着车辆渐渐增多,且车上还带有两个幼儿,曹女士异常焦急。

四中队中队长张宇马上带领队员冀照源、任晓进、韩徐走到车前,大家齐心协力,用力向后倒推。经过努力,汽车终于被推了出来。看着不辞辛劳的交巡警们,曹女士对大家连声道谢。

4月8日,临西警方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移交案件。经查,王某、王某各自经营的作坊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报告、无排污许可证等

业执照、无环评报告、无排污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且在未安装任何防渗透设备的情况下,擅自将收售的铁粉堆放在院内,存在露天存放铁粉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污染。目前,五人因涉嫌违法排污,被临西警方分别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目前,该局已连续查处涉

环境污染案件21起,行政拘留27人,刑事拘留1人。

易县交警坚持曝光酒驾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星宇)为有效遏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加大对路面查处力度,除对违法行为人进行

处罚外,还利用媒体每天发布查处酒驾、醉驾的相关情况,对违法人姓名、违法时间、违法地点等进行详细曝光,并附带违法行为人及车辆照片。

大队民警积极转发,并带动身边家人朋友转发,利用舆论加大对违法成本的宣传,同时也提醒抱有侥幸心理的司机放弃酒后驾车。

平山连破三起电动车被盗案 警方提示:侵财案件可能出现反弹势头,居民要看护和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岳梦友)春雷行动开展以来,平山警方根据电动车被盗案件有所反弹的特点,精心组织,抽调专门力量坚决打击,进入4月以来,已连续破获三起电动车被盗案件。

4月2日下午5时许,平山县公安局接失主张某报案,其放在县城某小区的一辆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机动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

行调查走访,迅速锁定了张某、梁某、王某等三名嫌疑人,并于第二天上午10时许将三人分别抓获。经审讯,三人对盗窃电动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4月7日,警方接失主王某报案,6日下午,其停放在县城汽车站附近路边的电动车被盗。机动大队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盖某,并于当晚将其抓获。盖某交代,当天下午5时许,

其见有一辆电动车未加锁,便心生贪念,迅速将电动车骑走。

4月7日上午11时,警方接失主王某报案,其上午停放在县城东川街某宾馆门前的一辆电动车被盗。城区分局桥东中队民警立即开展侦破工作,

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焦某。4月8日晚7时许,办案民警将焦某抓获。

警方提示: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好转,

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序恢复,不法分子的盗窃欲念随之膨胀,侵财类案件可能出现反弹势头。大家一定要看护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家中没人时一定要关好门窗,电动车尽量停放到地下室,如临时停放必须上锁,不给窃贼留下可乘之机。一旦发生被盗案件,要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以便公安机关快速破案。



4月份以来,迁西县交警大队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竭尽全力为辖区群众提供安全、便利服务。该大队加强对重要景区、陵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确保不发生交通拥堵;业务窗口人员取消休假,共办理违法处理业务243起、车驾管业务88起;外勤中队进一步加大路面管控力度,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5起。图为4月5日夜,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违法查处行动。霍群丽 高海艳 摄